习习秋风中，大学生们开始了新一学期的学习。因为新入学会携带学费、生活费等钱物，大学生极易成为不法分子网络诈骗的对象。这里，警方通过新近发生的几起案例对大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提醒——

新学期开始 大学生谨防网络诈骗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9月是开学季，结束了暑假的大学生们开始了新学期的学习。由于大学生一般远离家人，且涉世不深，而且在新学期入学时会携带学费、生活费等钱物，极易成为不法分子网络诈骗的对象。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育文派出所辖区有13所高校，据介绍，进入9月份后，该所陆续接到多起大学生遭遇网络诈骗的报警。针对新近发生的几起案例，育文派出所教导员韩运敏进行如下防范提醒。

■遇到在网络上借款、要求转账的，一定要核实对方身份

9月1日，开学当天，某高校大二学生张某就来到育文派出所报案。原来，这天上午，他的一个“高中同学”在QQ上和他聊天时说，一位好朋友出车祸受伤了，急需用微信支付治疗费。对方称，已通过银行卡给张某转过来1600元，让张某通过微信转给他1600元，还发来好友胳膊受伤的照片及转账截屏图片。张某一看，心里很着急，就把微信里仅有的800元发了过去，说剩余的钱自己再找人借。但让他觉得蹊跷的是，他多次发起语音聊天，对方就是不接听。于是，他给这位同学打过去电话。同学说自己并没有上QQ聊天，是不是QQ号被盗了。这时张某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了。

无独有偶。9月2日，另一所高校的一名大二学生因朋友微信号被盗被骗走400元。

针对此类案件，韩运敏介绍说，案件并非新型，民警也多次到学校开展讲座对大学生进行提醒，但很多大学生还是觉得骗局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所以放松了警惕。她提醒说，凡遇到在网络上借款、要求转账的，一定要核实对方的真实身份。也许，打上一个电话，就会真相大白，避免钱财上的损失。

■招聘刷单人员，绝大多数是骗局

9月1日晚，某高校大学生李某来到育文派出所报案。他说，当天在网上找了一份替人刷单的兼职工作。对方承诺按照要求刷单后，会返还一定数额的薪酬。第一单要求李某支付100元。李某刷单支付100元后，对方返还他105元。第二单，对方说有三个任务，分别为支付500元、1000元、2000元。他支付以后，对方称操作过程出现了一些问题，只有刷了第三单，才会全部按承诺返还。李某说，在操作的过程中，他就觉得有些不对劲，但侥幸心理让他继续了下去。直到支付完自己手头上的6000元后被对方拉黑，他才明白自己是受骗了。

对此，韩运敏提醒大学生，网上的刷单招聘基本上都是骗子编造的谎言。他们利用大学生业余时间想兼职挣些零用钱的心理，设置圈套。所以，大学生一定要远离这类招聘。

■招聘方要求先付资料费，可巧周旋试探真假

大学生栗某在网上发现一个招聘兼职打字员的广告，她觉得自己打字速度很快，符合招聘条件，就提出应聘这个岗位。对方称其符合条件，但要先交300元的资料费。栗某在网上交费之后，就被对方拉黑了。

韩运敏提醒说，大学生找兼职工作一定要擦亮眼睛。一些骗子打着招聘的幌子，要求应聘的大学生交押金、资料费等，此后以种种理由不退款，或者干脆消失了。对要求先支付某些费用的招聘，不妨巧周旋以试其真假。如对方要求交资料费，可以和对方协商，提出以工作量抵资料费，如果对方是真的需要兼职人员，对这个要求会有所考虑，如果一味要求支付费用，其中就有猫腻。

据介绍，常见的诈骗手段还有中大奖、低价销售等，警方提醒大学生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中奖链接不要轻易点开；网上购物时，不要在没有第三方平台的情况下与陌生人交易。

为确保大学生能全身心地投入学习，免受不法侵害，警方会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诈骗的打击力度，同时提醒大学生对各类信息要学会鉴别，理性对待，增强防范意识。此外，派出所会定期与学校保卫处沟通，针对新案情发布警示。大学生如果遇到可疑问题要多与学校辅导员、保卫处老师沟通，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托“高人”办事不成陷纠纷

法官提醒：通过正当程序办事更靠谱

“接续工龄”“办理退休”这类事项，本应当通过正当程序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批准。但有些当事人却心存侥幸，宁愿相信托人好办事，拿钱委托民间“高人”去办事，不承想，事没办成还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退休教师王某委托某单位退休干部张某办理接续工龄事宜，双方书面约定：张某承诺为王某接续五年的工龄，王某先支付报酬10000元，委托事宜办妥后再支付报酬10000元。协议签订后，王某支付张某10000元。张某收到报酬后，迟迟未能办理委托事宜。2018年6月，王某将张某诉至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请求退还报酬10000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委托被告办理工龄接续事宜，双方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依照双方的约定，被告应按照约定履行委托事务，原告应当支付约定的报酬。因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已完成了委托事项，收取原告预支付的报酬10000元无法律依据，故应当退还原告。关于原告请求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因无合同依据，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大量的超出受托人能力范围或者不可预期的委托事项，诸如“接续工龄”“办理退休”“介绍工作”等。像“接续工龄”“办理退休”这类委托事项，办理部门应是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能否办理，应由该职能机构负责审查并作出决定。委托人在无法正常办理的情况下，心存侥幸心理，委托给某个公民个人，并许诺高额的报酬以期实现个人愿望。受托人正是抓住委托人这种侥幸心理，不管有无履行能力，都会索要不合理的报酬，所以该类委托必然伴随着巨大的风险。在此提醒大家，合理的诉求应当通过正当程序向政府职能部门主张，如果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可以再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权利救济，比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委托社会上的某些“高人”，避免上当受骗。 李张平 刘志祥

今年以来，井陉县交警大队积极开展蓝天保卫战整治工作，该大队依托天长警务站和超限检查站，组织警力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大对大货车超载、散煤运输、黄牌货车尾气超标检查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图为民警现场对车辆进行环保检查。 李忠勇 摄

俩朋友酒后大打出手 一伤一获刑

□ 本报记者 **张乔**

本来是朋友，两个人却因为一次吃饭后谁结账互相推脱产生争执，继而大打出手，闹得一人受伤一人获刑。

牛某和李某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虽然俩人不算很相熟，但并不妨碍两人约个酒场。今年刚入夏的时候，俩人通过微信相约，约好晚上去喝酒撸串，事先说好这次由李某付账。晚上9时许，俩人在某烧烤饭店见面后，开始推杯换盏。这吃吃喝喝带聊天，转眼间就到了次日凌晨2时多。待吃也吃不动喝也喝不下的时候，二人决定散场回家，好好睡一觉。

本来是说好这次由李某付账，下次牛某再回请，可俩人喝得多吃得也多，金额远远超出了李某的预算。李某在结账时思来想去觉得应该AA制，便回来同牛某说这事。可牛某觉得结账的事之前都说好了，李某临时反悔也太不厚道了。就因为结账的问题，俩人争执不下，便厮打在一起。牛某将李某绊倒在地后，用拳头殴打李某面部，旁边的人赶忙将二人分开并报了警。后经鉴定，李某鼻子的损伤为轻伤二级。牛某到案后，积极赔偿李某9万元，李某对牛某表示谅解。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牛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牛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牛某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量刑时予以酌情考虑。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牛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预订了20桌婚宴，交了6000元定金，可是男方因病住院治疗，婚礼无法按期举行——

婚宴定金能否要回

□ 本报记者 **张乔**

丧偶的康女士和离异的江先生经人介绍认识，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后，决定于国庆节举行婚礼。今年6月，二人就找了一家酒店，预订了20桌婚宴，并交了6000元定金。

天有不测风云。就在前几天，江先生突发脑溢血住进了医院重症监护室。想着国庆节时江先生还在住院治疗，婚礼自然无法按期举行，再加上医药费花费不菲，康女士遂决定找酒店退掉婚宴，拿回定金给江先生看病。可是当康女士找到酒店，说明退掉婚宴的原因，希望酒店能退还定金时，酒店负责人称，当时订有合同，定金不能退。任凭康女士好话说尽，酒店负责人才松了一下口，说他们已经准备了20桌婚宴的用料，如果康女士能再找个订20桌婚宴的下家，他们就退定金。

康女士发愁了，这国庆节临近，她上哪儿去找个正好要结婚，正好婚宴不少于20桌的人家呢？无奈的康女士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像她这种特殊情况，酒店是否该退还定金呢？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耿海龙。耿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双方若协商不成，定金能否退还主要取决于康女士和江先生是否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根据文中描述，酒店可能认为康女士不符合约定免责的条件。但是，双方可以参照情势变更原则对本案进行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有相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耿律师说，本案中，康女士希望取消婚宴的原因是江先生突发重症，婚宴实际上很可能无法如期举办，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脑溢血多表现为突发性、不可预测性，因此，本案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江先生发病后，康女士也及时联系酒店，提前月余告知取消婚宴以便尽量降低酒店的损失。从公平原则的角度讲，康女士的请求确实事出有因，但实际上也会给酒店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可能造成损失；而酒店虽然可能因此受损，但在本案特殊情形下，对定金概不退还的做法也值得商榷。因此，建议康女士依据上述情势变更原则与酒店协商推迟婚宴举办日期或解除合同并退还部分定金。如协商不成，在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于定金约定数额，耿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因此，如果婚宴合同约定的整体费用在3万元以下，那么超出整体费用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定金约定无效，康女士可以主张返还该超出部分的费用。

耿律师建议，准备婚礼和婚宴的新人及家长们，在筹备阶段应适当考虑到影响婚礼如期举行的各种因素，谨慎交付定金。可以在签订合同时加入一些附加条款，比如新人在支付一定变更费用后可要求改期、延期；如果取消则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等约定条款，这样可以减少因意外给自己带来的损失。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万全区宣平堡乡霍家房村

组织村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霍家房村邀请张家口市防安消防知识宣传中心教官闫秀琛，举办消防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宣平堡乡机关干部、村民共计80余人参加了讲座。

闫秀琛借助幻灯片，以图文并茂和播放视频的方式，主要从生活中用电、燃气、车辆驾驶三个方面可能产生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对近几年来各地发生的一系列重大火灾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指出当前部分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号召听讲人员要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避免火灾险情发生。闫秀琛还详细介绍了初期火灾的扑救以及自救的方法等，并现场讲解了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的使用。

听讲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生活中，将积极做好消防安全预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张绍宁

一处未获产权证的争议房产被法院判给了“养父”，“养父”随即据此办理遗嘱公证欲将房子赠与他人，“养女”对公证事项提出异议——

这份遗嘱公证是否有效

□ 马涛

董甲、董乙两人为养父女关系，二人共同生活几十年后，经法院判决双方解除了收养关系，并对一套争议房产进行了分割，该争议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最终被法院判决给了养父董甲。现董甲持有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向公证处申请办理遗嘱公证，准备将该房屋遗赠给侄子和侄媳。公证处认为法院已判决该房屋归董甲所有，故以判决书作为该房屋权属证明，按照公证程序对董甲的遗嘱进行了公证，出具了遗嘱公证书。董乙认为，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董甲不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其无权通过公证遗嘱对该房屋进行处分，该公证书应予撤销。

首先，公证处能否以法院判决书作为房屋产权证明认定董甲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呢？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笔者认为，本案中法院已判决该房屋归董甲所有，且判决书已生效，根据《物权法》上述规定，自判决书生效时董甲即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依据此种方式取得物权的，对该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公证处可以将判决书作为房屋产权证明认定该房屋归董甲所有。

其次，公证处对该遗嘱进行公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呢？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第二条规定，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物，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据此，遗嘱作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必须以遗嘱人死亡作为生效要件，遗嘱人死亡前可以变更或撤销遗嘱，故遗嘱人设立遗嘱只要符合遗嘱成立要件（即遗嘱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遗嘱内容合法等）即可。本案中，遗嘱人董甲依据法院判决书已经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并对该房屋享有完整的物权，其可以通过遗嘱的方式进行处分；遗嘱人董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该房屋遗赠给侄子和侄媳也是董甲真实的意思表示，也符合遗嘱成立要件，故公证处按照办证程序对该遗嘱进行公证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该公证书不应被撤销。

虽然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但笔者认为，根据《物权法》该条规定，房屋产权登记本身并不创设物权，房屋产权登记是公示、公信效力，是对物权的证明，董甲依据判决书取得该房产，对该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在董甲立遗嘱处分该房产时，因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并不因此影响董甲通过公证遗嘱形式处分该房屋这一行为本身的真实合法性。

遗嘱人董甲办理遗嘱公证后，该房屋所有权仍归董甲所有，待董甲去世后，受遗赠人董甲的侄子和侄媳表示接受该遗赠房屋并办理接受遗赠公证后，再持有法院判决书、遗嘱公证书、接受遗赠公证书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该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登记到受遗赠人名下，该房屋所有权才发生转移，否则该房屋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

我之见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群工部89920079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9920051 2018年度定价：396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